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

作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材"或"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海正生材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23日,海正生材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

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海诺尔") 向工商银行椒江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

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期限2年;同意为浙江

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达")向兴业银行椒江支行申请的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建行台州分行营

业部申请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

中行椒江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

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2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1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日

注册地点: 浙江台州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1

经营范围: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研发和销售,年产5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海诺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84,481.85万元,净资产42,765.01万元,负债总额41,716.8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6,939.75万元,应付票据8,547.8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10,452.77万元,长期借款7,399.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228.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40.2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2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9日

注册地点: 浙江台州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创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0,971.24万元,净资产83,892.43万元,负债总额7,078.81万元;海创达处于建设期,未开展生产销售活动,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89.8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包括与银行机构签订有关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手续。

上述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变更贷款银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海诺尔、海创达的日常行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 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海诺尔和海创达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 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 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5,971.55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海诺尔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8%、7.79%,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 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 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宜。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査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子公

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掠高驿

魏尚骅

张兴华

